

證券代號：7790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Spirit Scientific Co.,Ltd.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0 日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19 樓(本公司)

目 錄

開會程序	3
會議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4
四、散 會	4

附 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
-------------------------	---

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3
三、董事持股情形	22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開 會 程 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19 樓(本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營運所需及法令要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一(第 5~第 6 頁)。

(二)提請 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2.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6.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7.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8.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9.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0.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3.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5.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7.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0.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2.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6.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7.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8.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9.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0.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3.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5.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7.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0.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1. <u>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u> 22. <u>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u> 23. <u>F108021 西藥批發業</u> 24. <u>F199990 其他批發業</u> 25. <u>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u> 26. <u>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u> 27. <u>F208021 西藥零售業</u> 28. <u>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u> 29. <u>F299990 其他零售業</u> 30. <u>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u>	1. 配合本公司營運規劃新增。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31. IC01010 藥品檢驗業</u> <u>32. IZ06010 理貨包裝業</u>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u>其中包括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1. 配合證交法 14 條第 6 項修法。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日</u>	1.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Spirit Scientific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 2.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3.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4. 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 5.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 6.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 7.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 8.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9.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10.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 11.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 12.F401010國際貿易業
- 13.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14.F208050乙類成藥零售業
- 15.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16.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 17.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 18.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 19.I103060管理顧問業

20.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共計肆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之 一：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六 條 之 二：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之 三：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七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

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辦理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規定辦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均依相關規定辦理，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八 條 之 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於股票興櫃及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

理。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三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自第三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十 五 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

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獨立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 六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十 九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二 十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

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 廿 一 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除經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不發放現金，並經股東會通過外，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 二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 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 道 隆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之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四、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期限內辦理通知。若公開發行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六、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八、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

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九、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十、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十一、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十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十三、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四、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

- 一、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三、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八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 ，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股東會之出席

- 一、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 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股票與櫃掛牌或上市櫃後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佈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表決股權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表決權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若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由主席或其指定

人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議事錄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經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視訊會議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五、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六、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七、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八、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九、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十、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十一、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

會日期辦理。

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24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59,044,85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904,485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908,538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4 年 03 月 1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道隆	1,668,332	10.49%
董事	台灣集富二號創業投資有限合 夥代表人：李亞儒	2,500,000	15.72%
董事	達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4,936	5.44%
董事	唐豪悅	-	-
董事	李琳媛	-	-
獨立董事	楊宗霖	-	-
獨立董事	郭慈容	-	-
獨立董事	林成蔚	-	-
獨立董事	譚耀南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		5,033,268	31.65%